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於昇傲投資有限公司
之49%股權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3,300,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Golden Way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製造鞋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8,000,000 港元，即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b) 22,000,000 港元，即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後 10 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c) 20,000,000 港元，即代價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根據更替契據更替目標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予賣方後 10 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猶如重組已完成)；(ii) 轉讓契據及更替契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淨影響，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文；
- (2) 已獲得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文；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4) 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現時或將會構成違反出售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保證；
- (5) 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現時或將會構成違反出售協議所載由買方作出之保證；
- (6) 訂立轉讓契據及更替契據；及
- (7) 完成重組。

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第(1)、(3)、(4)、(6)及(7)項條件達成。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第(2)及(5)項條件達成。賣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5)項所載條件。買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4)項所載條件。上述概無其他條件可獲得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文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投資控股公司佳和有限公司(「**佳和**」)全部股權，而佳和擁有廣州盈琿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特許經營店舖)之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會擁有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達斯彌企業**」)、盛益國際有限公司(「**盛益國際**」)及盈進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盈進集團中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全部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達斯彌企業、盛益國際及盈進集團中國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盈進集團中國擁有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逸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傲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開發及零售)之全部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猶如重組已完成)，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34,382	250,5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6,760)	(65,65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6,877)	(65,0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猶如重組已完成)約為86,903,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擁有目標集團51%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應估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對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初步評估，並經計及轉讓契據及更替契據之估計淨影響後，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99,731,000港元，並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最終審核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零售鞋類以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提高零售業務營運效率方面不遺餘力，且耗用大量資本開支。然而，目標集團於中國市場為一間規模相對較小之營運商，與規模較大且受惠於規模經濟及零售業務成本效益較高之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時面臨重大挑戰。

就從事於直接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周期及消費者喜好變化影響而競爭激烈之零售市場而言，於過往數年，目標集團已展示為應對激烈競爭市場環境而不時調整業務策略之努力。

然而，儘管目標集團不斷努力促使新穎之零售業務策略奏效，惟本集團面對消費意慾持續轉差，對本集團的營運穩健性造成負面影響。

鑑於電子商務掘起及競爭加劇，預期中國零售市場面臨之挑戰將日益增加，將導致未來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過程中，在探討取得資金之可行途徑以提升零售業務之經營效益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改善其財務能力。本集團亦可於其現有業務上更為善用其資源。

買方長久以來一直從事製造鞋履，預期買方為目標集團帶來之知識、網絡及資源將對目標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產生強大之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3,300,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轉讓契據」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之轉讓契據，於完成後轉讓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予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出售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 50,000,000 港元之代價
「更替契據」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之更替契據，於完成後更替目標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予賣方
「訂金」	指	8,000,000 港元之總額，為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支付予賣方之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且包括任何就以上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en Way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重組」	指	賣方進行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除佳和及廣州盈琿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將會擁有達斯彌企業、盛益國際、盈進集團中國、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逸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傲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昇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